

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

辦理事項	洽詢單位	聯絡電話
恢復戶籍	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04-7773744
所得稅/地價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0800-000-321 04-7274325
房屋稅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4-7239131
國民年金/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6022
勞保業務	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	04-7256881
全民健保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800-030-598 04-22583988

※注意事項

- 一、恢復戶籍時遷入他人戶內應備文件：
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證副本）。
- 二、恢復戶籍時欲單獨立戶應備文件：除上述文件外應再提供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之收據辦理。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未成年子女應由戶長或父母申辦。父或母單獨申辦，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 四、資料來源：以主管機關發佈為主，請逕洽詢各業務主管機關，正確保障權益。

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後續事項聯絡資訊

相關網址https://house.chcg.gov.tw/lukang/99more/main.asp?main_id=3984

